##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11129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行為,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,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,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 法之行為,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、法人及設 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,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:
  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。
  - 二、敘明違規事實,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。

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,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,交檢 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;其以電話檢舉者,應 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;但其 情形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 內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罰鍰確定者,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,按實 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。但檢舉人現為或 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,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發給。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,每案以一次為限;每案裁處罰 鍰後經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,不再發給 獎勵金。

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,檢舉獎勵金由最先 檢舉者受領。

>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,檢舉獎勵金 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;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,亦同。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,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。

第 七 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 個月內,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 檢舉獎勵金。

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 以電匯方式發給之,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。
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:
  - 一、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。
  - 二、檢舉人為公務員、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 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 管機關之行政助手,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 行為所為之檢舉。
  - 三、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,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。
  - 四、就同一檢舉案件,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。
- 第 九 條 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,其裁處罰鍰 之處分經撤銷者,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,得不予追回。
-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 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,應確實保密,不得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

支應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